

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宿国资〔2017〕16号
宿州规审〔2017〕19号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宿州市市属国有企业 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属企业，各县区、市各园区国资委（办）：

《宿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经市国资委2017年2月17日第3次专题办公会审议通过，经市法制办依法登记，登记号为“宿州规审-2017-19”，报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公布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市属企业，各县区、市各园区国资委（办）要认真抓好《办法》的贯彻落实，建立健全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细化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的原则、范围、依据、启动机制、程序、方式、标准和职责，保障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有章可循、规范有序。

二、各市属企业要比照本《办法》进一步修改完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评估、决策事项履职记录、决策过错认定等配套制度，细化各类经营投资责任清单，明确岗位职责和履职程序，不断提高经

营投资责任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水平。

三、各市属企业要充分发挥党组织、审计、财务、法律、巡查、纪检监察、董事会、监事会、职代会等部门或机构的监督作用，形成协同联动、规范有序的责任追究工作机制，重要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市国资委报告。

四、各市属企业，各县区、市各园区国资委（办）要做好对《办法》的宣传解释工作，要结合对具体案例的调查处理，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并在适当范围内通报处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充分发挥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

五、各市属企业（含园区企业）应当依据《办法》，结合本企业实际，建立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于2017年6月30日前报市国资委备案。各县区国资委（办）可参照《办法》制定所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也可由各县区属国有企业直接依据本《办法》建立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报各县区国资委（办）备案。



宿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 投资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完善国有资产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安徽省省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共宿州市委、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或监管职责的市属企业本级及各级全资、控股子企业（以下简称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要体现“三个区分开来”，即把企业有关人员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

第四条 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合规、违规必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严格执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严格界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严肃追究问责，实

行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

（二）分级组织、分类处理。市国资委和市属企业按照国有资产分级管理要求和干部管理权限，分别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对违法违纪行为，严格依法依规处理。

（三）客观公正、责罚适当。在充分调查核实和责任认定的基础上，既考虑量的标准，也考虑质的不同，实事求是地确定资产的损失程度和责任追究范围，恰当公正地处理相关责任人。

（四）惩教结合、纠建并举。在严肃追究违规经营投资责任的同时，加强案例总结和警示教育，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及时堵塞经营管理漏洞，建立问责长效机制，提高市属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第二章 责任追究范围

第五条 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发生本办法第六条至第十五条情形之一，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追究责任。

第六条 企业管控方面。所属子企业发生重大违纪违法问题，造成重大资产损失，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或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企业发生较大资产损失，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对企业重大风险隐患、内控缺陷等问题失察，或虽发现但未及时报告、处理，造成重大风险等。

第七条 购销管理方面。未按照规定订立、履行合同，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合同标的价格明显不公允；交易行为虚假或违规开展“空转”贸易；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未按照规定进行招标或未执行招标结果；违反规定提供赊销信用、资质、担保（含抵押、质押）或预付款项，利用业务预付或物资交易等方式变相融资或投资；违规开展商品期货、期权等衍生业务；未按规定对应收款项及时追索或采取有效保全措施等。

第八条 工程承包建设方面。未按规定对合同标的进行调查论证，未经授权或超越授权投标，中标价格严重低于成本，造成企业资产损失；违反规定擅自签订或变更合同，合同约定未经严格审查，存在重大疏漏；工程物资未按规定招标；违反规定转包、分包；工程组织管理混乱，致使工程质量不达标，工程成本严重超支；违反合同约定超计价、超进度付款等。

第九条 转让产权、股权和资产方面。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或超越授权范围转让；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违反相关规定；组织提供和披露虚假信息，操纵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鉴证结果；未按相关规定执行回避制度，造成资产损失；违反相关规定和公开公平交易原则，低价转让企业产权、股权和资产等。

第十条 固定资产投资方面。未按规定进行可行性研究或风险分析；项目概算未经严格审查，严重偏离实际；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擅自投资，造成资产损失；构建项目未按规定招标，干预或操

纵招标；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及时调整投资方案并采取止损措施；擅自变更工程设计、建设内容；项目管理混乱，致使项目建设严重拖期、成本明显高于同类项目等。

第十一条 投资并购方面。投资并购未按规定开展尽职调查，或尽职调查未进行风险分析等，存在重大疏漏；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或估值违反相关规定，或投资并购过程中授意、指使中介机构或有关单位出具虚假报告；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决策未充分考虑重大风险因素，未制定风险防范预案；违规以各种形式为其它合作方提供垫资，或通过高溢价并购等手段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投资合同、协议及标的企业公司章程中国有权益保护条款缺失，对标的企业管理失控；投资参股后未行使股东权利，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采取止损措施；违反合同约定提前支付并购价款等。

第十二条 改组改制方面。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未按规定组织开展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故意转移、隐匿国有资产或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操纵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清产核资、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鉴证结果；将国有资产以明显不公允低价折股、出售或无偿分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在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等改组改制过程中变相套取、私分国有股权；未按规定收取国有资产转让价款；改制后的公司章程中国有权益保护条款缺失等。

第十三条 资金管理方面。违反决策和审批程序或超越权限批准资金支出；设立“小金库”；违规集资、发行股票（债券）、捐赠、担

保、委托理财、拆借资金或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票据；虚列支出套取资金；违规以个人名义留存资金、收支结算、开立银行账户；违规超发、滥发职工薪酬福利；因财务内控缺失，发生侵占、盗取、欺诈等。

第十四条 风险管理方面。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缺失，内控流程存在重大缺陷或内部控制执行不力；对经营投资重大风险未能及时分析、识别、评估、预警和应对；对企业规章制度、经济合同和重要决策的法律审核不到位；过度负债危及企业持续经营，恶意逃废金融债务；瞒报、漏报重大风险及风险损失事件，指使编制虚假财务报告，企业账实严重不符等。

第十五条 其他违反规定，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三章 资产损失认定

第十六条 资产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一）直接损失是指与相关人员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的损失金额及影响。

（二）间接损失是指由相关人员行为引发或导致的，除直接损失外，能够确认计量的其他损失金额及影响。

第十七条 资产损失分为一般资产损失、较大资产损失和重大资产损失。

（一）一般资产损失是指单笔资产损失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或占

发生损失企业净资产 1% 以下。

(二) 较大资产损失是指单笔资产损失金额在 100 万元 (含 100 万元) 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或占发生损失企业净资产 1% (含 1%) 以上 3% 以下。

(三) 重大资产损失是指单笔资产损失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含 1000 万元), 或占发生损失企业净资产 3% 以上 (含 3%)。

损失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 但损失后果严重, 导致企业无法持续经营的, 应当认定为重大资产损失。

涉及违法违纪和犯罪行为查处的损失标准, 遵照相关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资产损失认定依据主要包括:

(一) 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与资产损失相关的书面文件等。

(二) 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的与资产损失相关的专项审计、评估或鉴证报告。

(三) 企业内部涉及特定事项资产损失的会计记录、内部证明材料或者内部鉴定意见书等。

(四) 相关经营投资虽未形成事实损失, 经中介机构评估在可预见未来将发生的损失, 可以认定为或有资产损失。

第十九条 认定资产损失性质和金额性质应依法依规, 存在不确定情况的, 应当依法组织有关专家进行会审, 明确资产损失性质, 确定最终损失金额和影响。

第四章 经营投资责任认定

第二十条 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任职期间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追究其相应责任；已调任其他岗位或退休的，应当纳入责任追究范围，实行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

第二十一条 经营投资责任依据工作职责划分为直接责任、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

（一）直接责任是指相关人员在及其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资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起决定性直接作用时应当承担的责任。

企业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直接责任：本人或与他人共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未经民主决策、相关会议讨论或文件传签、报审等规定程序，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造成重大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以文件传签等其它方式研究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造成重大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应作为第一责任人（总负责）的事项、签订的有关目标责任事项或应当履行的其他重要职责，授权（委托）其他领导干部决策且决策不当或决策失误造成重

大财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其它失职、渎职和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行为。

（二）主管责任是指相关人员在直接主管（分管）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财产损失或不良后果应当承担的责任。

（三）领导责任是指主要负责人在其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财产损失或不良后果应当承担的责任。

经证明，企业相关人员在经营投资决策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可以免除相应责任。

第五章 责任追究处理

第二十二条 根据财产损失程度、问题性质等，对相关责任人采取组织处理、扣减薪酬、禁入限制、纪律处分、移送司法机关等方式处理。

（一）组织处理。包括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调离工作岗位、降职、责令辞职、免职等。

（二）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终止或收回中长期激励收益，取消参加中长期激励资格等。

（三）禁入限制。五年内直至终身不得担任市属国有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纪律处分。由相应的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查处。

(五)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以上处理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二十三条 企业发生财产损失，经查证核实和责任认定后，除依据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外，应当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 发生较大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停职、调离工作岗位、降职等处理，同时按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50%—100% 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 50%—100% 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及前一年度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五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对领导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停职、调离工作岗位等处理，同时按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30%—70% 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 30%—70% 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三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二) 发生重大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给予降职、责令辞职、免职和禁入限制等处理，同时按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100% 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 100% 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

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对领导责任人给予调离工作岗位、降职、责令辞职、免职和禁入限制等处理，同时按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70%—10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70%—10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五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第二十四条 责任人在责任认定年度已不在本企业领取绩效年薪的，按离职前一年度全部绩效年薪及前三年任期激励收入总和计算，参照上述标准追索扣回其薪酬；继续在其他市属企业担任职务的，在其以后年度中按应扣金额扣回；调离市属企业的，向其工作单位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五条 对同一事件、同一责任人的薪酬扣减和追索，按照党纪政纪处分、责任追究等扣减薪酬处理的最高标准执行。但不合并使用。

第二十六条 对资产损失频繁发生、金额巨大、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未及时采取措施或措施不力导致资产损失扩大的，以及瞒报、谎报资产损失的，应当从重处理。对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挽回损失并消除不良影响的，可以适当从轻处理。

第六章 组织实施和职责要求

第二十七条 开展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基本程序：

（一）受理。出资人监管、外派监事会监督和审计、纪检监察、巡查监督、企业内部监督等发现企业存在资产损失的，应当立即按管辖规定及相关程序报告。受理部门应当对掌握的资产损失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属于责任追究范围的，应当及时启动责任追究工作。

（二）调查。受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及时组织开展调查，核查资产损失及相关业务情况、核实损失金额和损失情形、查清损失原因、认定相应责任、提出整改措施等，必要时可经批准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核查，并出具资产损失情况调查报告。

（三）处理。根据调查事实，依照管辖规定移送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相关责任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有权提出申诉，但申诉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责任追究调查情况及处理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四）整改。发生资产损失的企业应当认真总结吸取教训，落实整改措施，堵塞管理漏洞，建立健全防范损失的长效机制，并按规定及时向市国资委报告有关情况。

第二十八条 责任追究工作原则上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开展，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市国资委在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中的职责：

（一）制定实施市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在有关外

聘董事、职业经理人聘任合同中，明确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的原则要求。

（二）组织对发生较大资产损失以上的市属国有企业本级，发生重大资产损失的市属国有企业全资或控股企业，以及多次发生重大资产损失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影响、资产损失金额特别巨大且危及自身生存发展的其他国有企业，开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必要时，可直接对发生一般资产损失的企业开展责任追究工作。

（三）负责管理权限内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处理，对其他相关责任人提出处理建议。

（四）建立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档案，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五）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

第三十条 市属企业在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中的职责：

（一）制定实施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制度并报市国资委备案，健全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体系。

（二）落实企业党委研究讨论重大决策前置程序的要求。

（三）组织对规定范围内企业开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

（四）负责管理权限内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处理，对其他相关责任人提出处理建议。

（五）建立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档案，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六）承办上级交办的其它有关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董事，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应当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办法规定对其进行处理。对重大资产损失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应及时调整或解聘。

第三十二条 经营投资责任调查期间，对相关责任人未支付或兑现的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中长期激励收益均应暂停支付或兑现；对有可能影响调查工作顺利开展的相关责任人，可视情采取停职、调离工作岗位、免职等措施。

第三十三条 对发生安全生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和重大不稳定事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处理。

第三十四条 负责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的相关人员，与有关事项或者相关责任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违反工作程序、泄露工作秘密、徇私舞弊，以及协助相关责任人逃避责任，或者收受相关责任人财物的，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五条 受托对企业违规经营投资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评估或鉴证的中介机构，应当如实反映客观事实，对所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国资委负责解释。